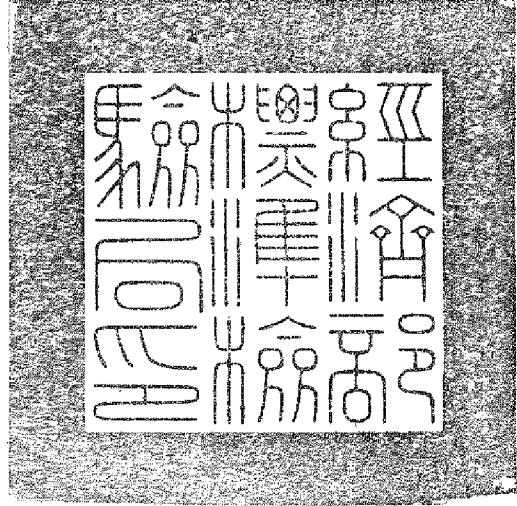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9300號



修正「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訂

線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標二字第 09820010120 號令訂定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標二字第 10220019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

(一) 板材類：

1. 岩綿裝飾吸音板及岩綿襯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
2. 矽酸鈣板 a 型、纖維水泥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不論其容積比重。
3. 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 c 型、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

(二) 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

- 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板材類驗證登錄採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壁紙類採模式二加模式三。

第二章 監視查驗檢驗規定

四、簡化程序

(一) 板材類：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廠場或廠牌、厚度、耐燃性及種類相同之耐燃建材。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



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厚度、同耐燃性及同種類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板材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二) 壁紙類：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五、取樣檢驗數量

- (一) 板材類：成品二片以上，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
- (二) 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



六、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分局、第六組、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

七、檢驗項目

(一) 板材類：

1. 岩綿裝飾吸音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氧化鎂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岩綿襯板：耐燃性、抗彎破壞載重及標示。
3.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及強化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僅驗裝飾石膏板、強化石膏板）、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僅驗防潮石膏板）及標示。
4. 珍珠岩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a、c型）、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 a 型包含檢驗容積比重）。
5.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包含檢驗容積比重）。
6.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
7. 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二) 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

八、檢驗時限：

(一) 板材類：耐燃一級為取樣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 壁紙類：取樣後八個工作天。

第三章 驗證登錄檢驗規定

九、型式認定原則：

(一)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a、c 型）、爐渣石膏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及耐

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為系列型式。

(四)耐燃壁紙(布)：

1. 同型式：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

十、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一)產品成份、中文標示及規格一覽表(含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
- (四)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須檢附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棉證明測試報告。

十一、試驗原則：

(一)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商品：

-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中中空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二)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以外之板材類商品：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

(三)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普通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裝飾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

(四)壁紙類商品：主要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優雅【12345】)及系列型式每一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太陽【12345】、月亮【12345】等)，分別執行檢驗。

十二、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一)前點第一款商品：

- 1. 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2.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中空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中實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二)前點第二款商品：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三)前點第三款商品：普通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裝飾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

(四)耐燃壁紙(布)：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型式者，執行耐燃性檢驗。

十三、前二點試驗項目同第七點規定。

十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十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十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以模式四、五或七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具備圓錐量熱儀，於申請時應提供購買設備證明文件及設備安裝現場4*6吋照片兩張，檢驗機關必要時得赴廠查核設備。

十七、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圓錐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



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定期委外試驗：

1. 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 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 委外頻率：
 - (1) 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
 - (2) 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十八、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受理送樣樣品檢驗之檢驗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 (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第四章 其他檢驗規定

十九、商品檢驗標識：

- (一) 板材類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片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壁紙類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本體或單位包裝上標示。
- (二) 採監視查驗且將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最小外包裝或單位包裝

上者，本體上應有製造日期或批號，且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申請書之批號欄詳實填報該批商品之製造日期或批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應將該批檢驗合格商品之製造日期或批號詳列於查驗證明備註欄。

(三)採監視查驗之商品應使用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採驗證登錄之商品應使用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十、應於每片製品上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標示事項之板材類商品，除標示事項之生產國別或地區應以正體中文標示外，其餘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

二十一、密度為 $160\text{kg}/\text{m}^3$ 以下之應施檢驗岩綿裝飾吸音板或岩綿襯板，得檢附符合之國際標準專案向本局申請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經核准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且經檢驗合格者，受理之檢驗機關應於監視查驗證明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備註欄加註「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

二十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厚度大於國家標準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且厚度國家標準未訂定者，若國家標準未有訂製品相關規定，則參照國家標準相近較小厚度之各項檢驗項目規定檢驗。表面具有顯著凹凸者，量測厚度應避開該部分，惟量測厚度不易避開時，得以厚度量測最低值決定應參考之規定值。



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修正 總說明

配合耐燃建材國家標準之制修訂及檢討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品目範圍完整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新增 0.8 板及 1.0 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矽酸鈣板 C 型為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品目範圍；吸音用開孔石膏板及粉刷基層石膏板因無耐燃性之相關規定，亦已廢止該等商品為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品目範圍，是以修正作業規定中該等商品之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另為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將現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監視查驗之相關規定、有關公告內容及重要函釋事項一併納入修正後之作業規定中，爰修正作業規定名稱為「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耐燃建材監視查驗等相關規定，修正作業規定名稱及辦理事項，並新增章節名稱。(修正規定名稱、第一～四章、第一點)
- 二、配合廢止粉刷基層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新增矽酸鈣板 C 型、0.8 及 1.0 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品目範圍(以下簡稱廢止及新增耐燃建材品目範圍)，修正作業規定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新增耐燃建材檢驗方式。(第三點)
- 四、新增耐燃建材監視查驗簡化程序、取樣檢驗數量、檢驗單位、檢驗項目、檢驗時限等相關檢驗規定。(第四～八點)
- 五、配合廢止及新增耐燃建材品目範圍，修正驗證登錄型式認定原則、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內容、試驗原則、型式試驗報告變更試驗原則，並為使耐燃建材之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檢驗項目具一致性，修正驗證登錄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試驗項目同監視查驗檢驗項目。(第九～十三點)
- 六、新增驗證登錄審查期限、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基本檢測設備及圓錐量熱儀替代方案相關規定。(第十四～第十八點)
- 七、新增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岩綿裝飾吸音板及岩綿襯板專案免驗規定及厚度非國家標準規定之非訂製品檢驗規定。(第十九～二十二點)





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	配合新增耐燃建材監視查驗等規定，修正作業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新增監視查驗相關規定，與現行僅驗證登錄規定不同，是以新增章節規定，以示區隔。</p>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 <u>檢驗業務</u> ，特訂定本規定。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 <u>驗證登錄之型式試驗作業</u> ，特訂定本規定。	配合新增監視查驗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以下應施檢驗耐燃建材類商品：</p> <p>(一)板材類：</p> <p>1. 岩綿裝飾吸音板及岩綿襯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至二十毫米者。</p> <p>2. 矽酸鈣板 a 型、纖維水泥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不論其容積比重。</p> <p>3. 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珍珠岩板、<u>矽酸鈣板 c 型</u>、<u>爐渣石膏板</u>、<u>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u>、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合板、耐燃壁紙(壁布)。</p>	<p>二、本規定適用範圍：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u>防潮石膏板</u>、<u>粉刷基層石膏板</u>、<u>強化石膏板</u>)、<u>吸音用開孔石膏板</u>、<u>珍珠岩板</u>、<u>矽酸鈣板(a 型)</u>、<u>爐渣石膏板</u>、<u>纖維水泥板</u>、<u>氧化鎂板</u>、<u>耐燃硬質纖維板</u>、<u>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u>、<u>耐燃輕質纖維板</u>、<u>耐燃合板</u>、<u>耐燃壁紙(壁布)</u>。</p>	<p>一、配合廢止粉刷基層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新增矽酸鈣板 c 型、0.8 及 1.0 再生纖維為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品目範圍，及 CNS 9907「硬質纖維板」已修正除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亦包含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爰修正第一款適用範圍。另參照經濟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經(84)商檢八四八〇〇七九六號公告，及本局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經標二字第〇九七二〇〇一五五三〇號與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經標二字第</p>

<p>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u>限其厚度為相關國家標準所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者。</u></p> <p>(二) <u>壁紙類：宣稱具防火、耐燃、防焰等有關性能之壁紙(布)。</u></p>		<p>○九九二○○○九八○○號函，明訂各商品之限檢驗範圍。</p> <p>二、參照本局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標二字第一○○二○○○八八五一號函，增列第二款，明列壁紙類商品品目範圍。</p>
<p>三、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板材類驗證登錄採模式二加模式四、模式五或模式七，壁紙類採模式二加模式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標檢(89)五字第○○一二七九三號及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標字第○九○○四六二九二三○號公告，將耐燃建材檢驗方式於本規定再次申明，俾利相關單位辦理耐燃建材檢驗業務。</p>
<p>第二章 監視查驗檢驗規定</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理由同新增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p>四、簡化程序</p> <p>(一) 板材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廠場或廠牌、厚度、耐燃性及種類相同之耐燃建材。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標字第○九○○四六二九二三○號公告及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將簡化程序有關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隨機抽批查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厚度、同耐燃性及同種類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板材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

（二）壁紙類：

1.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貨品分類號列、產地及廠場或廠牌相同之耐燃壁紙、壁布。
2. 報驗義務人同批報驗商品經第一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3.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貨品分類號

<p>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商品，須經一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批查驗。</p> <p>4.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壁紙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前揭外觀及標識查核。</p>		
<p>五、取樣檢驗數量</p> <p>(一) 板材類：成品二片以上，面積至少一點四四平方公尺。</p> <p>(二) 壁紙類：成品依型式或材質分類至少取兩件，每件取樣長度至少一千毫米。</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本局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檢臺(84)三字第○六七六三號公告、八十五年四月八日檢臺(85)三字第○六○二六號公告、八十六年四月三日檢臺(86)三字第○五四四三號公告、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檢臺(87)三字第○○一六○號公告、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檢臺(87)三字第○一九六○四號公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標檢(89)五字第○○○三三四四號公告，將取樣檢驗數量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三、原公告壁紙類取樣檢驗數量為「...，每件取樣</p>

		<p>長度至少五百毫米」。惟本局基隆分局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標基化字第一〇二三〇〇〇一六〇號函表示前揭取樣檢驗數量，不足製作單次檢驗樣品，爰予以修正。</p>
<p>六、檢驗單位：本局基隆分局、第六組、台中分局及高雄分局。</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將現行耐燃建材檢驗單位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七、檢驗項目 (一)板材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綿裝飾吸音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氧化鎂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及標示。 2. 岩綿襯板：耐燃性、抗彎破壞載重及標示。 3. 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及強化石膏板：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僅驗裝飾石膏板、強化石膏板)、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僅驗防潮石膏板)及標示。 4. 珍珠岩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a、c型)、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性、抗彎強度及標示(矽酸鈣板 a 型包含檢驗容積比重)。 5.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耐燃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本局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檢臺(86)一字第一五七〇五號函、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檢臺(87)三字第〇〇一六〇號公告、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檢臺(87)三字第 一九六〇四號公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標檢(89)五字第〇〇〇三三四四號公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標二字第〇九八二〇〇〇八一〇號公告及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經標二字第〇九九二〇〇〇九八〇〇號函，將耐燃建材監視查驗檢驗項目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標示(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包含檢驗容積比重)。</p> <p>6.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性、耐衝擊性及標示。</p> <p>7. 耐燃合板：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標示。</p> <p>(二)壁紙類：耐燃性及標示。</p>		
<p>八、檢驗時限：</p> <p>(一)板材類：耐燃一級為取樣後九個工作天。耐燃二、三級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p> <p>(二)壁紙類：取樣後八個工作天。</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新增第五點說明二公告，將檢驗時限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三章 驗證登錄檢驗規定</p>		<p>一、本章新增。</p> <p>二、理由同新增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p>九、型式認定原則：</p> <p>(一)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a、c型)、爐渣石膏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p> <p>1. 同型式：製造廠場、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p> <p>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p> <p>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p>	<p>三、試驗之型式、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如下：</p> <p>(一)纖維水泥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a型)、爐渣石膏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泥板、耐燃輕質纖維板：以製造廠場、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耐燃性為型式認定原則。製造廠場、種類、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p> <p>1.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p> <p>2.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p> <p>3.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p>	<p>一、配合廢止粉刷基層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新增矽酸鈣板 c 型、0.8 及 1.0 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 種類)品目範圍，修正型式認定原則相關規定。</p> <p>二、CNS 9907「硬質纖維板」已修正除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亦包含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餘酌作款次及文字修正。</p>

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三)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

1. 同型式：製造廠場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4.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耐燃壁紙(布)：

1. 同型式：製造廠場相同

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二)粉刷基層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1.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2.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三)岩棉裝飾吸音板、岩棉襯板、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強化石膏板)、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合板：以製造廠場、耐燃性為型式認定原則。製造廠場、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1.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2.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3.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四)耐燃壁紙(壁布)：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

1. 主要型式：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

<p>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名稱不同花色之商品視為一種型式，以萬用字碼表示(例如：優雅【XXXXX】)。</p> <p>2.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擇一型式做為主要型式。</p> <p>3.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p>	<p>2. 系列型式：指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型式列為系列型式(例如：太陽【XXXXX】、月亮【XXXXX】)。</p>	
<p>十、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u>檢驗機關</u>或<u>本局</u>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產品成份、中文標示及規格一覽表(含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p> <p>(二)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三)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p> <p>(四)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須檢附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棉證明測試報告。</p>	<p>四、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u>標準檢驗局</u>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產品成份、中文標示及規格一覽表(含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p> <p>(二)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之產品材質測試報告。</p> <p>(三)成品4×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四)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p> <p>(五)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須檢附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棉證明測試報告。</p> <p>(六)岩棉裝飾吸音板須檢附生產廠場以外之國內外學術或試驗機構所出具申請產品吸音率測試報告。</p>	<p>一、配合新增0.8及1.0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品目範圍，修正技術文件相關規定。</p> <p>二、技術文件中之材質測試報告因尚無相關檢驗標準及配合第十三點修正，爰刪除第二款及第六款。</p> <p>三、餘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p>
<p>十一、試驗原則：</p> <p>(一)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商品：</p>	<p>五、試驗原則：</p> <p>(一)岩棉裝飾吸音板、岩棉襯板、木絲水泥板、木片水</p>	<p>一、配合廢止粉刷基層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新增矽酸鈣板 C</p>



<p>1. <u>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u></p> <p>2. <u>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中實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u></p> <p><u>(二)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以外之板材類商品：抽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中厚度最厚者，分別執行檢驗。</u></p> <p><u>(三)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抽主要型式、系列型式普通板厚度最大者及系列型式裝飾板厚度最小者，分別執行檢驗。</u></p> <p><u>(四)壁紙類商品：主要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優雅【12345】）及系列型式每一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太陽【12345】、月亮【12345】等），分別執行檢驗。</u></p>	<p><u>泥板、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吸音用開孔石膏板、珍珠岩板、矽酸鈣板(a型)、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氧化鎂板、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耐燃合板：主要型式執行全項檢驗項目，系列型式中抽厚度最厚者執行重點檢驗項目。</u></p> <p><u>(二)前款商品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主要型式執行全項檢驗項目；系列型式普通板抽厚度最大者，裝飾板抽厚度最小者，各執行重點檢驗項目。</u></p> <p><u>(三)耐燃壁紙（壁布）：主要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優雅【12345】）執行全項檢驗項目；系列型式每一型式抽一個商品（例如：太陽【12345】、月亮【12345】等）執行重點檢驗項目。</u></p>	<p>型、0.8及1.0再生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品目範圍，修正試驗原則相關規定。</p> <p>二、為使耐燃建材之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檢驗項目具一致性，將修正驗證登錄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檢驗項目皆與監視查驗相同，爰酌修試驗原則相關文字。</p> <p>三、餘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p>
<p><u>十二、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u></p> <p><u>(一)前點第一款商品：</u></p>	<p>七、商品如有變更，應向原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及項目如下：</p> <p><u>(一)第五點第一款商品：增列較</u></p>	<p>一、配合新增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品目範圍，增訂增列該商品之試驗原則相關規定。</p> <p>二、為使耐燃建材之監視查</p>



<p>1. <u>同一型式下，僅有中實板或中空板者，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u></p> <p>2. <u>同一型式下，具有中實板及中空板者，中空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中實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u></p> <p>(二)前點第二款商品：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p> <p>(三)前點第三款商品：普通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該厚度檢驗；裝飾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檢驗。</p> <p>(四)耐燃壁紙(壁布)：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型式者，執行耐燃性檢驗。</p>	<p>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之全項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重點檢驗。</p> <p>(二)第五點第二款商品：普通板增列較同型式之主要型式厚度小者，執行該厚度之全項檢驗，並將該厚度改列為主要型式，增列較同型式之系列型式厚度大者，執行重點檢驗；裝飾板增列較同型式厚度小者，執行重點檢驗。</p> <p>(三)耐燃壁紙(壁布)：增列同型式之系列型式者，執行重點檢驗。</p>	<p>驗及驗證登錄檢驗項目具一致性，將修正驗證登錄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檢驗項目皆與監視查驗相同，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三、餘酌作款次及文字修正。</p>
<p>十三、前二點試驗項目同第七點</p>	<p>六、<u>主要型式與系列型式之試驗</u></p>	<p>為使耐燃建材之監視查驗</p>



規定。

項目如下：

(一) 岩棉裝飾吸音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密度及含水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彎曲破壞載重及耐燃性。

(二) 岩棉襯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抗彎破壞載重及密度。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抗彎破壞載重及耐燃性。

(三) 木絲水泥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容積比重及撓度。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彎曲破壞載重及耐燃性。

(四) 木片水泥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容積比重及撓度。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彎曲破壞載重及耐燃性。

(五) 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

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彎曲破壞載重、含水率、耐燃性(粉刷基層石膏板此項免驗)、耐衝擊性(僅驗裝飾石膏板、強化石膏板)、吸水性(僅驗防潮石膏板)及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僅驗防潮石膏板)。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及驗證登錄檢驗項目具一致性，爰修正驗證登錄主要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檢驗項目同監視查驗檢驗項目。



彎曲破壞載重及耐燃性（粉
刷基層石膏板此項免驗）。

(六)吸音用開孔石膏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彎曲破壞載重及含水
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彎曲破壞載重。

(七)珍珠岩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容積密度、耐燃性、
抗彎強度、吸水長度變化率
及透水性（僅驗 0.8 珍珠岩
板）。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抗彎強度。

(八)矽酸鈣板（a 型）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容積密度、耐燃性、
抗彎強度及吸水長度變化
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抗彎強度。

(九)爐渣石膏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容積密度、耐燃性、
抗彎強度、吸水長度變化
率、透水性（僅驗外裝用）
及吸水率（僅驗外裝用）。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抗彎強度。

(十)氧化鎂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氣乾比重、
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
吸水時長度變化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彎曲破壞載重。



(十一)纖維水泥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容積比重、耐燃性、
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及
吸水長度變化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彎曲破壞載重。

(十二)耐燃硬質纖維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抗彎強度、
密度、含水率及吸水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抗彎強度。

(十三)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及含水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

(十四)耐燃輕質纖維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抗彎強度、
密度、含水率、吸水長度變
化率（僅驗瀝青處理耐燃輕
質纖維板）及吸水厚度膨脹
率。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抗彎強度。

(十五)耐燃合板

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

厚度、耐燃性、膠合性能、
含水率、吸濕性及甲醛釋出
量。

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

耐燃性及甲醛釋放量。

3. 以經本局檢驗合格之合板再

加工為耐燃合板者，檢附合
板供應廠商名稱及商品驗



	<p><u>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做為型式試驗報告附件者，得免檢驗前二目之甲醛釋出量試驗項目。合板供應廠商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准。</u></p> <p><u>(十六)耐燃壁紙(壁布)</u></p> <p><u>1. 主要型式之全項檢驗項目：</u> <u>耐燃性、甲醛釋出量及濕潤抗張強度。</u></p> <p><u>2. 系列型式之重點檢驗項目：</u> <u>耐燃性。</u></p>	
<p>十四、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標檢(89)五字第○○一二七九三號公告,將驗證登錄審查期限明列於本點中,另修正抽測樣品者加計之工作天由十四天縮短至七天,以達簡政便民之利,及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十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標檢(89)五字第○○一二七九三號公告,將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十六、應施檢驗耐燃建材以模式四、五或七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具備圓錐量熱儀,於申請時應提供購買設備證明文件及設備安裝</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本局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標二字第○○九八二○○八一號公告、九十八年六</p>

<p>現場 4*6 吋照片兩張，檢驗機關必要時得赴廠查核設備。</p>		<p>月十日經標二字第○九八二○○○八九六○號令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三○○○三二五○號書函，修正耐燃建材檢測設備規定，並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十七、前點圓錐量熱儀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p> <p>(一)建立比對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 試驗設備圓錐量熱儀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p>(二)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p> <p>(三)定期委外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 檢驗耐燃性。 2. 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本局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經標二字第○九九二○○○四三○○號書函及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將圓錐量熱儀替代方案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據。</p> <p>3. 委外頻率：</p> <p>(1) 每年第一~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14705 標準測試。</p> <p>(2) 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p>		
<p>十八、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受理送樣樣品檢驗之檢驗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商品驗證登錄。</p> <p>(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本局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經標二字第〇九九二〇〇〇四三〇〇號書函及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將圓錐量熱儀替代方案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第四章 其他檢驗規定</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理由同新增第一章章名說明二。</p>
<p>十九、商品檢驗標識：</p> <p>(一) 板材類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片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壁紙類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本體或單位包裝上標示。</p> <p>(二) 採監視查驗且將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最小外包裝或單位包裝上者，本體上應有製造日期或批號，且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申請書之批號欄詳實填報該批商品之製造日期或批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應將該批檢驗合格商品之製造日期或批號詳列於查驗證明備註欄。</p> <p>(三) 採監視查驗之商品應使用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採驗證登錄之商品應使用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經濟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經標字第○九○○四六二九二三○號公告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將耐燃建材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二十、應於每片製品上標示檢驗標準規定標示事項之板材類商品，除標示事項之生產國別或地區應以正體中文標示外，其餘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本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標二字第○九三○○一○九五四○號函及一百年十月十九日經標二字第○一○○○○一三○三五○號函，將耐燃建材中文標示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二十一、密度為 160kg/m³ 以下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應施檢驗岩綿裝飾吸音板或岩綿襯板，得檢附符合之國際標準專案向本局申請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經核准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且經檢驗合格者，受理之檢驗機關應於監視查驗證明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備註欄加註「免驗彎曲破壞載重或抗彎破壞載重」。</p>		<p>二、參照本局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經標二字第○九四○○○五二九二○號及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經標二字第○九七二○○一五五三○號函，將岩綿裝飾吸音板及岩綿襯板專案報驗相關規定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p>
<p>二十二、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厚度大於國家標準規定之最小厚度以上，且厚度國家標準未訂定者，若國家標準未有訂製品相關規定，則參照國家標準相近較小厚度之各項檢驗項目規定檢驗。表面具有顯著凹凸者，量測厚度應避開該部分，惟量測厚度不易避開時，得以厚度量測最低值決定應參考之規定值。</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經濟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經(84)商檢八四八○○七九六號公告已規定耐燃建材厚度為國家標準最小厚度以上，且厚度國家標準未訂定者，參照國家標準相近較小厚度之各項檢驗項目規定檢驗。惟現行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等商品之國家標準已有訂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爰修正該公告內容並明明列於本點中，俾利相關單位辦理檢驗業務。另參照本局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經標二字第○九六二○○○一八三○號函增列表面有顯著凹凸者之厚度決定原則。</p>

